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26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东凌粮油,证券代码:000893)于2014年3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4月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在主业相关领域进行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交易规模等相关事项尚待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自2014年4月2日开市时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自2014年4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4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4月25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0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孙亚雷先生于日前正式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孙亚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经选举,同意罗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罗宁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增补董事工作。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任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任免。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附:罗宁先生简历

罗宁先生 1959年出生,历任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网络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现持有本公司股票69,346股。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1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亚雷先生递交的辞职信。因个人原因,孙亚雷先生正式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孙亚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孙亚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罗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罗宁先生。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1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1日披露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14-009。

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原提名人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更正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附后。

特此说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继武、李端生、容和平、张宏久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张继武、李端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2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下同);被提名人容和平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未出席0次;被提名人张宏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未出席0次。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1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7日(星期一)~2014年4月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7日15:00至2014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赵勇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1,394,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52.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7,462,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51.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32,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0.4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366,600股)、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5,228,660股)系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0,617,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181,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212,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81,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全文于2014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328,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5,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328,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5,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328,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5,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328,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5,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328,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5,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锐莉律师、朱景晖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编号:2014-06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0,452,997.83	482,816,071.68	-9%
营业利润	-18,667,788.84	-157,361,396.32	
利润总额	23,676,407.92	-152,979,1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8,653.36	-137,576,95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77	-0.4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49.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5,483,059.36	815,158,524.38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976,532.43	172,598,361.37	24%
股本	314,586,699.00	314,586,69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802	0.5487	24%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方面,公司抢抓订单以营销为导向开展各项工作,优化了营销团队;开展了各项措施,严控成本,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对经营过程中各种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有所好转。

另一方面,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及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公司整体搬迁,并已于2013年12月12日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增加了2013年度的净利润。

增减变动幅度30%以上的有关项目:

1、营业利润:

(1)因本年加强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采取了有效的节约降本等内部管控措施,故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降低了15%、销售费用降低了26%、管理费用降低了36%。

(2)因本年收入减少,且流转税纳税额减少,故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降低了38%。

(3)由于本期存货变卖处置、加强了应收款项清查回收等内部管理工作,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降低了85%。

(4)、综上各项因素,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利润总额:主要由于本期确认处置东、西厂区土地与房产拆迁补偿收益,故本期营业外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由于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4、基本每股收益:主要由于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由于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1月3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3年度如能扭亏为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交所核准后,可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本期业绩数据系未审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 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编号:2014-07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20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654.4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636元-0.0318元	亏损:0.02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我公司属于电子制造行业,第一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2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投资者咨询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部分投资者咨询公司2014年03月29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在十大流通股股东、流通股总数、大宗交易及成交量上与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披露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公告内容中披露的数据不符。现将相关情况比对说明如下:

一、2014年3月29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0,552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1%	182,100,043	23,041,474	44,160,043	137,940,000	质押	155,540,000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4%	92,165,899	92,165,899	92,165,899	0		
赤峰富龙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0%	69,819,097	6,347,191	0	69,819,097	质押	34,9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其他	1.65%	9,873,600	897,600	0	9,873,6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3,324,262	302,206	0	3,324,262		
王祥福	境内自然人	0.33%	1,995,265	181,388	0	1,995,265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28%	1,680,100	-306,613	0	1,680,100		
蔡永其	境内自然人	0.25%	1,500,000	200,000	0	1,500,000		
范怀中	境内自然人	0.23%	1,371,738	423,429	0	1,371,738		
彭丽影	境内自然人	0.22%	1,331,100	-786,095	0	1,331,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92,165,899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西北矿业的承诺: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2013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期间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40,000
赤峰富龙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819,097	人民币普通股	69,819,09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9,8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3,6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4,262	人民币普通股	3,324,262
王祥福	1,995,265	人民币普通股	1,995,265
李福桥	1,6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100
蔡永其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范怀中	1,371,738	人民币普通股	1,371,738
彭丽影	1,3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1,100
熊方明	1,287,298	人民币普通股	1,287,29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李福桥、范怀中及熊方明分别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80,000股、1,371,663股及1,268,598股股份。		

详情请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3月29日披露的《兴业矿业:2013年年度报告》。

二、2013年12月25日披露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100,043	30.51	44,160,043
2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2,165,899	15.44	92,165,899
3	赤峰富龙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19,097	8.35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742,271	4.14	-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9,873,600	1.65	-
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5,262	0.59	-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70,190	0.45	-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59,382	0.43	
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03,117	0.42	-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03,220	0.37	-

详情请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3年12月25日披露的《兴业矿业: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为便于数据比较,现将截至2013年12月25日前十大股东按年报披露相同口径重新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100,043	30.51	44,160,043
2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2,165,899	15.44	92,165,899
3	赤峰富龙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819,097	11.7%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9,873,600	1.65%	
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4,262	0.56%	
6	王祥福	1,995,265	0.33%	
7	李福桥	1,680,100	0.28%	
8	蔡永其	1,500,000	0.25%	
9	范怀中	1,371,738	0.23%	
10	彭丽影	1,331,100	0.22%	

备注:其中,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李福桥分别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000,000股及1,680,000股股份;范怀中及董方明分别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71,663股及1,268,598股股份。

经向富龙集团咨询:主要系富龙集团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票从其普通账户转入国泰君安客户信用担保账户中;2013年12月30日,富龙集团还款来此业务,并将2,000万股转回其普通账户中,由此导致前后两个不同时点披露数据出现差异。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2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是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3)债券期限	是
		(4)募集资金用途	是
		(5)发行方式	是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是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是
		(8)上市场所	是
		(9)决议的有效期	是
3	《关于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否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否

三、参会人员

1、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上述公司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及其他获邀人员。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3日全天。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邮编024000)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